

浙江省近海海洋工程环境与生态安全重点实验室

开放研究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22）

一、总则

为贯彻执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参照“浙江省近海海洋工程环境与生态安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结合本实验室实际情况，特设立开放研究基金。为规范和加强开放研究基金的管理，营造良好环境，激励创新，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制定本办法。实验室每年在基金申请截止日期前 1 个月公布《浙江省近海海洋工程环境与生态安全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二、开放对象

1、开放研究基金主要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并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中任职的科研及技术人员。

三、基金申请、审批程序

1、本实验室根据国家需求和学科发展趋势，制定《指南》并在重点实验室网站公布。申请课题需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

2、申请者自课题指南发布之日起填报开放研究基金申请表（格式另附）一式 2 份，并由所在单位和与合作单位签署意见后寄交本实验室，同时发送电子版本至指定邮箱。受理申请截止日期以当年度基金申请指南为准。

3、申请者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承诺在人员和条件上给予保障。

4、课题评审一般按照初审、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实验室主任批准的程序进行。学术委员会闭会期间，为及时处理某些重要课题，实验室主任可邀请不少于两位学术委员对课题进行书面评审，并将评审结果通报全体学术委员会成员。

5、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专家对申请课题的创新性、研究意义、研究目标、技术方案、申请资助金额等做出判断和评价，给出评审意见。

6、实验室主任根据评审意见确定获资助课题，由实验室通知申请者并在实验室网站上公布。申请者根据评审意见报送课题任务书（格式另附）一式2份及同版本电子文件。

四．经费使用与管理

1、一般课题研究期限为2年，重点课题研究期限为3年，课题经费的管理需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实行单独建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外拨经费委托申请者所在单位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其余由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财务处负责管理。

2、课题经费的开支包括以下方面：

（1）科研费用：包括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购置、租用及维修费，测试分析费，论文版面费，文献检索费，成果评审与鉴定费，协作费等；

（2）学术交流费：包括学术会议费，调研费等；

（3）使用本实验室公共设施、大型设备应交纳的运行费、折旧费等；

（4）申请者在本实验室工作期间的生活津贴和住宿费等。

3、开放实验室公共性开支：包括为满足实验室对外开放所需增添的文献资料费用；实验室年度报告、论文专辑印刷费用；课题申请、成果评价等专家评审费；学术委员会会议费及学术活动费；实验室其他行政、办公、差旅费用；管理及其他聘用人员津贴；机动费用等。上述费用由实验室主任按年度提出预算，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在实验室基金总额中划拨，由实验室主任执行。

4、基金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结余可跨年度使用，课题完成后要及时结算，结余经费、原材料、器材等一律上交本实验室。

5、实验室主任有权随时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原计划或方案完成时，有权暂时中止、调整或取消基金资助。

五．课题实施与管理办法

1、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课题的实施，需按要求撰写课题任务书与经费预算，定期向实验室提交课题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如实填报研究工作总结和资助经费决算等。

2、申请者所在单位对开放研究基金课题有监督、管理和保证的责任，主要包括：保证课题的人员稳定、条件落实；监督课题的实施和经费使用；协助本实验室实施课题检查；审查结题课题的经费决算和研究工作总结。

3、课题完成后须提交结题报告（格式另附）一式 2 份及同版本电子文件。同时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1) 研究工作总结；(2) 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3)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记录、技术档案、资料及其目录清单；(4) 经费使用情况报表。

4、如课题中止，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1) 研究中止报告；(2) 已完成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3) 已完成研究工作中的原始记录、技术档案、资料及其目录清单；(4) 已使用经费使用情况报表。

六. 成果管理与评价

1、开放研究基金所资助的课题，其成果由本实验室、申请者所在单位及其他资助单位共享。课题成果包括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推广（转让）或应用等。均须注明“浙江省近海海洋工程环境与生态安全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第一作者的单位署名应采用双署名（即本实验室列入署名）；

2、由本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资助的课题，需发表至少 1 篇以本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或申报成果，署名格式为：

中文：浙江省近海海洋工程环境与生态安全重点实验室，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杭州，310012

英文：Key Laboratory of Nearshore Engineering Environment and Ecological Security of Zhejiang Province, Second Institute of Oceanography,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Hangzhou, 310012, China

3、自带课题和经费的研究人员，发表论文或申报成果应注明在本实验室完成；

4、本实验室在接受外籍和香港、澳门、台湾科研人员来实验室工作时，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5、基金项目完成后由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成果进行评议。

七. 附 则

1、本办法由浙江省近海海洋工程环境与生态安全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起实施。